

監管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廣州的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向(i)娛樂及社交網絡直播、(ii)精準營銷及(iii)零售行業的客戶提供綜合SaaS解決方案。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我們推出與我們SaaS解決方案相輔相成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中國香港的客戶提供SaaS解決方案服務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概要。

中國法例及法規

有關軟件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擁有人可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可的軟件註冊機關辦理註冊手續。軟件著作權擁有人可授權他人行使該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明確了軟件產業的稅務優惠、投資促進、科學研究、人才支持、知識產權等一系列政策。國務院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發佈《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政策》，頒佈了軟件產業稅務優惠、投資促進、研發、進出口、人才支持、知識產權等支持政策。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軟件和信息科技服務屬於鼓勵類產業。

廣告業務法規

有關廣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廣告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涵蓋廣告內容的規範、廣告行為的準則、監督及管理以及法律責任的指導方針。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全國廣告的監督管理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廣告管理有關的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廣告的監督及管理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與廣告管理有關的工作。

監管概覽

根據《廣告法》，廣告主是指為推銷商品或服務，自行或委託他人設計、製作及發佈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廣告經營者是指接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廣告發佈者是指為廣告主或廣告主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廣告不得涉及下列情況：(1)使用或變相使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旗、國歌、國徽、軍旗、軍歌或軍徽；(2)使用或變相使用國家機關或其工作人員的名義或形象；(3)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或「最佳」等用語；(4)損害國家尊嚴或利益或洩露國家秘密；(5)妨礙社會穩定或損害公共利益；(6)危害人身或財產安全，或洩露個人私隱；(7)妨礙公共秩序或違反良好社會道德；(8)擁有暗示色情、淫穢、賭博、迷信、恐怖或暴力的信息；(9)包含民族、種族、宗教或性別歧視的信息；(10)妨礙環境、自然資源或文化遺產的保護；或(11)其他法律或行政規章禁止的情況。

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在廣告中明示的內容，應當顯著、清晰地表示。如任何廣告涉及任何專利產品或專利方法，應指明專利號碼及專利類別。未獲授權的專利申請、已終止、撤銷或無效的專利權及專利不得用於廣告。在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及承諾，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及承諾的表述，應當準確、清楚及明白。在任何內容中，若有關於附加贈品的陳述，旨在促進商品銷售或提供服務，則應明確指出該等贈品的類型、規格、數量、有效期限及方式。在廣告中使用的數據、統計資料、研究結果、文摘、引用及其他引用信息應當真實、準確，並表明出處。引用內容有適用範圍或有效期限的，應當明確表示。

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應當建立並完善廣告業務的受理登記審查、檔案管理制度。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應當依據法律及行政規章查驗相關證明文件，並核對廣告內容。對於內容不實或者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經營者不得提供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廣告發佈者不得發佈該廣告。關於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或保健食品等廣告的發佈，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廣告，有關部門應在發佈前對該等廣告內容進行審查。

對於違反《廣告法》的行為，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沒收廣告費用、暫停廣告發佈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監管概覽

互聯網廣告管理條例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並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式及其他形式的文字、圖片、音頻、視頻等媒介，直接或間接推廣商品或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應當遵守《廣告法》及《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的規定。

廣告代理商或廣告發佈者應當建立、健全及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此外，廣告代理商及廣告發佈者應當配合市場監管機構對互聯網廣告行業的調查，並及時提供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資訊。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個人的個人信息應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依法取得並確保有關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購買、出售、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此外，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及必要原則。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其中包括)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限於實現處理目的所必要的最小範圍，採用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不得處理與處理目的無關的個人信息。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或解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該解釋闡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國家有關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列明了「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定罪量刑標準。

近年來，中國政府機構已頒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於二零零零年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規定，以下(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進行的活動，若依照中國法律構成犯罪，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及傳播電腦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從而損害計算機系統及通

監管概覽

信網絡；(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通信服務，致使計算機網絡或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iv)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通過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根據該法，國家須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及網絡安全發展利益，並且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以審查(其中包括)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及信息科技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重要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及涉密信息管理的立法。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適用於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營運、維護及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及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被廣泛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及網絡服務提供者，該等網絡運營者在開展經營及提供服務時，應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保障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網絡建設或運營或提供服務的單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及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及其他必要措施，以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非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也不得違反法律規定或雙方協議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期間，應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存儲於中國境內；如因業務需要進行該等數據的跨境轉移，應根據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措施進行安全評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的基本制度作出了具體規定，包括數據分級分類管理制度、風險評估制度、監測預警制度及應急處置機制。此外，該法闡明了進行數據活動及實施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收集數據的組織或個人應採取合法及妥善的方法，且不得竊取數據或以其他非法手段獲取數據，並在進行數據處理活動時應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及漏洞等風險時，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監管概覽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及管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規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保護個人及組織的合法權益，維護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提出了網絡數據安全的一般要求及條款，進一步闡明了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規則，並對重要數據的管理機制進行了微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家網信辦及其他十二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的或從事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該部門設在國家網信辦，負責組織網絡安全審查；(ii) 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在境外上市前，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及(iii) 相關監管機構如認定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要求任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期間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或根據相關法律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應當進行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四種情形，在任何一種情形下，數據處理者應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該等情形包括：(i) 向境外接收方提供重要數據的情況；(i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超過一百萬人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情況；(iii) 如果數據處理者自前一年一月一日起已向境外提供累計十萬名個人的個人信息或一萬名個人的敏感個人信息，則該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情況；或(iv) 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進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工業及電信數據處理者應當實施數據分類與分級，並進一步對數據處理者在工業和信息科技領域施加數據安全義務與責任，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數據的相應分級採取保護措施、建立涵蓋整個數據生命週期的管理制度，以及根據需要配備數據安全管理人員，負責整體數據處理活動的安全監督及管理，並協助工業行政主管部門進行相關工作。

監管概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頒佈之日起生效。該規定為企業在向境外傳輸個人信息時，提供了若干免於進行數據安全評估、獲取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簽訂標準合同的豁免條款。該等豁免包括，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本年一月一日以來，累計向境外接收方轉移少於100,000名個人的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的情況。此外，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本年一月一日以來，累計向境外接收者轉移的超過100,000名個人但少於1,000,000名個人的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或少於10,000名個人的敏感個人信息時，應與境外接收者就進行個人信息的跨境轉移訂立標準合同，或獲得個人信息保護的認證。該規定亦明確指出，數據處理者在跨境轉移重要數據時無需申請安全評估，前提是相關數據未被相關部門或地區通知或公佈為重要數據。

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規定

關於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公司應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規管，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公司法》就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管理作出規定，亦適用於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的條文應以該等條文為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載有外商投資的基本監管框架，並建議實行外商投資負面清單的准入前國民待遇管理制度。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受到《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其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以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其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生效)的規範。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限制及禁止三類。未列於負面清單中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的外商投資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如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應向主管商務行政部門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提交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知識產權法規

在國際條約方面，中國已加入(包括但不限於)《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專利合作條約》。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最新修訂)以及其相關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對其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及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應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國務院及中國國家版權局(「**國家版權局**」)已頒佈多項有關保護中國軟件的規則及規例。根據該等規則及規例，軟件擁有人、持牌人及受讓人可在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軟件權利的登記，並獲取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雖然中國法律並無規定強制登記，但軟件擁有人、持牌人及受讓人應辦理登記手續，使已登記的軟件權利獲得更好的保障。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規定了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法規。根據國務院頒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實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享有著作權，無論該軟件是否已經發表。著作權涵蓋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翻譯權等。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自然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該自然人的終生及其身故後五十年，截止於該自然人身故後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法人或者其他單位的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五十年內未發表的軟件不再受到保護。對於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侵權，侵權者可能被要求承擔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消除負面影響、賠禮道歉或賠償損失。

為進一步釐清一些關鍵的互聯網著作權問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了《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2020修正)》(「**二零二零年規定**」)。二零二零年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取代了於二零零零年首次採納，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修訂的《最高人

監管概覽

民法院關於審理涉及計算機網絡著作權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根據二零二零年規定，當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與他人合作共同提供擁有信息網絡傳輸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時，該行為將構成對第三方信息網絡傳輸權的共同侵權，並且中國法院應命令該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承擔該等侵權的共同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可能於多種情形下承擔責任，包括其明知或應知網絡著作權侵權而未能採取措施刪除或阻止或斷開與有關內容的鏈接，或儘管未意識到侵權，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於接到著作權人的侵權通知後未能採取該等措施。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於以下情形不承擔賠償責任：(i)任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根據用戶的指令提供網絡自動接入服務，或者對用戶提供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提供自動傳輸服務，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選擇並且未改變所傳輸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及(b)向指定的用戶提供該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並防止指定的用戶以外的其他人獲得；(ii)任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了提高網絡傳輸效率，自動存儲並向其自身用戶提供從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獲得的相關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未改變任何自動存儲的作品、表演或錄音錄像製品；(b)未影響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持有的信息，關於用戶獲得相關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的來源；及(c)當原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修訂、刪除或屏蔽該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時，將自動修訂、刪除或屏蔽相同的內容；(iii)任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用戶提供信息存儲空間，供該等用戶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並具備下列條件的，不承擔賠償責任：(a)明確標示該信息存儲空間是為用戶所提供，並公開其名稱、聯繫人及網絡地址；(b)未改變用戶所提供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c)不知道或沒有合理的理由應當知道用戶提供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侵權；(d)未從用戶提供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中直接獲得經濟利益；及(e)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立即刪除涉嫌侵權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及(iv)任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為用戶提供搜索引擎或鏈接服務，在接到權利人的通知書後，根據條例規定斷開與涉嫌侵權的作品、表演及錄音錄像製品的鏈接的，不承擔賠償責任；但是，明知或者應知侵權的除外。

為解決有關透過互聯網發佈或傳送內容的著作權侵權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及工信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聯合頒佈《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該等措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適用於根據在互聯網上發佈內容的互聯網

監管概覽

用戶(「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的指示，自動提供如上載、存儲、鏈接或搜索作品、音頻或視頻產品或其他內容等服務的行為，且不編輯、修改或選擇任何存儲或傳輸的內容。對侵犯任何用戶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施加行政處罰時，適用二零零九年頒佈的《著作權行政處罰實施辦法》。

根據《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當著作權人發現若干互聯網內容侵犯其著作權並向相關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送通知時，相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需(i)立即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及(ii)保留所有侵權通知最少六個月，並記錄有關侵權的內容、展示時間及互聯網地址或域名最少六十日。如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根據著作權人的通知移除了內容，內容提供者可以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著作權人發送反通知，說明被移除的內容並未侵犯其他方的著作權。在送達該反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即可恢復被移除的內容，並且對於該恢復行為不承擔行政法律責任。如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確知悉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在收到著作權人通知後未能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並同時損害公共利益，則侵權者應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面臨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非法經營額三倍以下的罰款；如果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的，可以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經商標所有人請求，可連續續展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在商標局備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人將獲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處罰款。侵權人亦可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相當於侵權人獲得的收益或權利人因侵權行為而遭受的虧損，包括為制止侵權行為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最新修訂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日生效)，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

監管概覽

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五年及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獲處罰款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專利轉讓及許可

專利轉讓(專利出讓)及專利許可是轉讓或授予專利權的兩種不同方式。專利出讓是指專利所有權從一方(轉讓人)轉讓予另一方(受讓人)。接受轉讓的一方(受讓人)成為專利的新的所有人，有權強制執行並收取任何侵權賠償金。在中國等國家，專利出讓需要在專利局備案並向公眾公佈，然後才能生效。另一方面，專利許可授予另一方(被許可人)使用專利的許可，但專利的所有權仍屬於原所有者(許可人)。被許可人可以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使用專利，許可協議可能會規定使用的地域、領域、範圍及/或期限的限制。

專利實施

未經專利權人同意下未經授權使用專利、假冒他人專利或從事其他侵犯專利權的行為，侵權人將承擔侵權責任。嚴重的罪行，例如專利偽造，可能會受到刑事處罰。

專利權人或認為其專利權遭侵犯的利害關係人可以提起民事訴訟，或向相關專利管理機構提出行政申訴。中國法院可按專利權人或利害關係人要求，在法律訴訟前或期間發出臨時禁制令。侵權賠償按照專利持有人因被侵權而受到的損失或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計算。倘若以此方式難以確定損害賠償金，則可透過使用合約許可下的合理倍數來釐定損害賠償金。若發現故意侵犯專利權，情節嚴重的，賠償金額可能會增加至按照上述計算方法確定的金額的一至五倍。在無法按上述計算標準釐定賠償額的情況下，則將給予法定賠償。賠償額計算方式應用於上述順序。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實用性、能為其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帶來商業利益或利潤並且經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採取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及經營信息。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商務人士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具體包括：(i)以不正當手段如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入侵或其他任何非法方式從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獲取商業秘密；(ii)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根據上述(i)項非法獲取的商業秘密；(iii)披露、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商業秘密，違反任何合約協議或合法擁有人或持有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或(iv)教唆、引誘或協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

監管概覽

使用或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如果第三方明知或應知員工、前員工或任何其他組織或個人有上述第(i)項規定之任何非法行為，但仍獲取、使用、披露或允許他人使用他人的有關商業機密，視為侵犯他人的商業秘密。商業秘密被侵權方可請求行政整改措施，監管機構亦應當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對侵權方處以罰款。

域名

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實行「先申請先註冊」規則將域名分配予申請人，並規定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管以及推廣中國域名體系。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人。

租賃監管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及處分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將租賃物轉租予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約仍然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租賃房屋的所有權於承租人按照租賃合約條款的規定佔用房屋期間發生變更的，不影響租賃合約的有效性。此外，根據《民法典》，如果抵押物業在確立抵押權之前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應於物業租賃合同簽訂後三十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直轄市、市或縣的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倘公司未遵守上述規定，可獲責令限期改正，倘該公司逾期不改正，可按每份租賃協議處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規定，租賃房屋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條款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承租人請求房屋受讓人繼續履行原租賃合同的，中國法院應予支持，但(i)租賃房屋在出租前已設立抵押權，且因抵押權人實現抵押權發生所有權變動的；或(ii)物業在出租前已被中國法院依法查封除外。

監管概覽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其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招用臨時職工及解僱僱員作出嚴格規定。

《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後修訂，主要旨在規範勞動關係的權利及義務，包括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及終止。根據《勞動合同法》，倘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將要或已建立勞動關係，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僱員超時工作，且僱主必須按照國家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向僱員及時支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勞動合同法》獲修訂，對臨時單位職工（在中國稱為「被派遣勞動者」）的使用作出更嚴格規定。被派遣勞動者享有與全職勞動者同工同酬的權利。僱主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

社會保險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即「**社會保險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詳細規定了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僱主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或代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任何未能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均可能被責令糾正不合規行為，並在規定的時限內繳納所需供款，且須繳付滯納金。倘僱主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糾正未作出相關供款的過失，則其可能被處以介乎逾期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該解釋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生效。根據新司法解釋第19(1)條規定，倘僱主與僱員達成協議或僱員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法院應視該協議或承諾為無效。倘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供款，而僱員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第38(3)條規定要求終止勞動合同並向僱主索取經濟補償時，法院應予支持；在此情況下，即使雙方先前曾協定豁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僱主仍須向僱員支付經濟補償金（根據僱用年數乘以月薪計算）。

監管概覽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僱主及僱員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金額不少於職工於上一年度平均月薪的5%。倘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納。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繳存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單位限期辦理，倘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外匯的法規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修訂）。根據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以外幣作出，而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下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部分廢止，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經最新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擴大至全國範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該文（其中包括）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的若干條文進行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轉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使用受到監管，除非其經營範圍另有許可，否則不得將人民幣資金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或向關聯企業以外的人士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修訂，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的限制，並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

監管概覽

依法利用其資本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該等投資不違反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屬真實及符合相關法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須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機構及個人）須就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旨在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進行境外投融資。此類中國居民在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訊發生變更時，例如中國居民個人股東的變更、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或經營期限的變更，或當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更時，例如中國居民個人對其在特殊目的公司的增資或減資的變更，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亦須修訂其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境外實體的資本流入及其外匯資本的結算，並可能使相關境內公司或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受到處罰。

稅務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者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減至20%。需要中國政府全力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將享有減按1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針對在中國新辦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及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經認定後，在二零一七

監管概覽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的稅收待遇，該等企業在第一年至第二年將免徵企業所得稅，在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享有50%的減稅優惠，並持續享受至優惠期滿為止。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體產業高品質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鼓勵發展的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首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並於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由國務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增值稅」）政策的通知》，(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i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將進口軟件產品進行本地化改造後對外銷售的，其銷售的軟件產品可享有本條第一段規定的即徵即退增值稅政策；及(iii)納稅人受託開發軟件產品，著作權屬於受託方的，應徵收增值稅；著作權屬於委託方或者雙方共有的，不徵收增值稅。凡著作權已在國家版權局註冊，納稅人在銷售時將著作權與所有權一併轉讓的，不徵收增值稅。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規管中國境內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於一九九三年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此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獲准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中國企業每年須將最少各自的稅後累計溢利(如有)的10%分配至若干資本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總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為止。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直至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被彌補為止。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有關併購規定的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載有條文，旨在規定為中國公司股權在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市場上市及買賣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併購規定進一步要求，在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或若干其他特定情況下，必須事先通知商務部。

境外上市法規

境外上市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若干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售及上市的備案管理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合稱「**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必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符合下列情形的，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進行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倘發行人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應當在提出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規定》明確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進行境外發售及上市：(i) 該等證券發行及上市受到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ii) 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售及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 擬進行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 擬進行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境內公司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或(v) 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此外，《境外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後，須於相關事項發生並公開披露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包括(i) 控制權變更；(ii) 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進行調查或制裁；(iii) 轉換上市地位或轉讓上市分部；及(iv) 自願或強制退市。境內公司境外發售上市應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領域有關國家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單位及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及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而跨境轉移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香港法例及法規

A. 有關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的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香港從事提供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除商業登記證外，我們毋須取得任何行業特定的資格、牌照或許可證，以在香港提供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下文載列可能與我們的軟件及信息科技業務運營相關的法例。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規定商標的註冊、已註冊商標的使用及相關事宜。香港為商標提供地域性保障。因此，在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自動享有在香港的保障。為了享

監管概覽

有香港法律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59A章）在知識產權署的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是根據該條例註冊商標而獲得的財產權；而該註冊商標的擁有人享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及補救。

根據《商標條例》第18條，凡某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使用的標誌，如符合以下情況，即屬侵犯註冊商標：(1)就與該商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2)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3)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似的標誌，且就該等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4)就任何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

根據《商標條例》第19至21條的例外情況，任何第三方在未經擁有人的同意下使用商標，均屬於對該商標的侵權。

註冊商標的侵權行為可由該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提出訴訟，並可向法院申請命令以處理侵權貨品、材料或物品，例如要求交付、沒收、銷毀、處置或法院可決定的其他命令。

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未註冊的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的普通法獲得保障，惟需要證明商標擁有人在未註冊商標中的聲譽，以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會對擁有人造成損害。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為包括但不限於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作品、聲音紀錄、影片及已發表版本的排印編排等作品提供保障。該等保障延伸至在互聯網上向公眾提供有關作品。特定版權可能存在於我們創作的與我們的出版物、數字媒體內容及廣告素材相關的作品之中，包括在未註冊的情況下有資格獲得版權保障的藝術作品(如圖稿及照片)、影片(如視頻)或文學作品(如文本)。另一方面，在我們的數字平台及印刷發行中均需遵守第三方的版權。

《版權條例》對特定行為(如在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複印及/或刊發版權作品或向公眾提供其副本)加以限制，若作出上述行為，則構成對版權的「直接侵權」，而無須對侵權知情。

《版權條例》允許在未獲得版權擁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就版權作品採取特定行為，其中之一是為批評、評論或報導時事而公平處理某一版權作品，前提是附有對該版權作品及其作者的足夠確認。

監管概覽

某人士(其中包括)未獲版權擁有人同意，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進口、出口、管有、出售、分發或處理一項作品的複製品，而其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則該人士或會根據《版權條例》承擔「間接侵犯版權」的民事責任。然而，僅當該人士是在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其正處理該作品的侵權複製品的情況下作出上述作為，方會承擔責任。

有關廣告業務的法規

除了本節「有關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及營運的法例及法規概覽—A.有關軟件及信息科技服務的法規」一段所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外，《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可能與我們的廣告業務相關。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以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供應或要約供應予消費者的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第9條亦規定，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的規定，任何人士如在其他情況下，偽造任何商標，或對任何貨品虛假地應用任何商標或任何與商標極為相似的標記，以至於可能造成誤導，即屬犯罪，除非該人士能證明其行為並非出於詐騙意圖。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或具威嚇性、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士如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9、13E、13F、13G、13H或13I條項下的罪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由於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5)條，該條例中所提述的商戶包括以商戶的名義或代表商戶行事的任何人士，因此，我們可能會就業務營運觸犯上述罪行而負上刑責。

《商品說明條例》第27條規定，在因發佈廣告而觸犯的罪行進行的程序中，若有足夠證據提出質疑，證明該人士是從事發佈或安排發佈廣告的商業活動，且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接收該廣告進行發佈，並且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其發佈會構成《商品說明條例》下的罪行，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